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福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扶助律師蘇明道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8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4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福全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支付損害賠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黃福全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坦承犯罪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依約履行，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㈡審酌被告輕易將其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罔顧該帳戶資料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以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，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，助長詐欺犯罪盛行，並使檢警對於詐欺取財犯罪之追查趨於

困難，犯罪所得遭領出後，形成金流斷點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正常交易安全及人與人間之相互信賴，所為殊值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和解及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擔角色、工作、涉案情節、被害人之人數及所受損失、被告為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見原審卷第53、55頁)，暨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原判決據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依約履行部分，有和解書及匯款申請書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93至97頁、本院卷第23至25、99至113頁）。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原判決仍屬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未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已依約部分履行，及被害人於和解時表示願原諒被告之意見，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（其中否認犯罪、未達成和解、未賠償除外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一時失慮，致有本件犯行，最終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依約部分履行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應知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害人於和解時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諭知緩刑3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支付損害賠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林坤志
法　官　郭玫利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蔡曉卿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被害人	緩　刑　附　負　擔　內　容
林家怡	被告應給付林家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貳仟元，並匯入林家怡指定帳戶，如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賴俊明	被告應給付賴俊明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貳仟元，並匯

	入賴俊明指定帳戶，如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